

仲恺高新区数字医疗集团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仲恺高新区数字医疗集团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服务

(二) 采购人：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三) 项目概况：根据国家相关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标准规范，对仲恺高新区数字医疗集团建设项目中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

(四) 服务金额：本采购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服务费预算金额为 6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工作内容：

方案内容应包括：

1.分析被评测系统情况：承载业务情况、网络和密码应用拓扑图、系统资产、密码服务、前次测评情况等；

2.识别关键数据及安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信道、用户信息、操作行为、业务数据、审计日志等；

3.进行密码技术合规指标：遵循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相关要求；

4.进行密码应用系统设计：确定技术框架，设计物理、网络、设备、应用等不同层面采取的密码措施，描述密码功能、流程、协议等内容，对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程度进行自我分析；

5.确定实施和保障内容：形成商用密码安全应用方案。

（二）工期要求：

1.签订合同后，中选人根据采购人要求进场，达到进场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并交付全部服务成果。

（三）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的人员需三年或以上方案编写经验，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等。

（四）交付成果及要求：

1.按照采购人需求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编制交付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交付成果的内容及深度须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2. 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验收标准：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通过。

（五）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需设置专职主管人员，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与质量的检查监督及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中选人进场，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二）服务成果交付并通过评估后，双方签署验收表，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三）中选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四）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服务费用均须政府财政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因此发生的其他违约责任。

四、保密

（一）中选人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自觉对实施本项目服务而获得的有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已任何形式将项目内容和有关事项告知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设计本项目的稿件和论文；不得使用存储介质和电子信息等任何形式，将采购人资料拷贝转移出指定工作区域。

（三）如中选人故意或过失违反保密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人赔偿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并依法追究中选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中选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选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中选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选人承担。

（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款项的，中选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